



智研智库

洞察趋势 · 智引未来

今日金融内参

金融政策与资本市场观察

2026年7月13日 | 星期一 | 第130期 | 总第1134期



今日金融主线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新规推动金融信用监管兼顾惩戒与修复

今日金融观察

深度分析 | 聚焦监管、市场、机构与全球金融



监管信号

- 01 两类贷款资金错配受罚暴露银行贷后穿透核验短板
- 02 基金业协会集中纪律处分压实私募管理人受托责任
- 03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名单更新完善市场分层



市场变量

- 04 人民币对12种货币交易手续费续免降低银行间直接交易成本
- 05 600亿元电子式储蓄国债开售检验居民低风险资金期限偏好



机构动态

- 06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获批解散推动机构整合进入承接落地阶段
- 07 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转为内设部门推动零售组织重构
- 08 浙江两家农商银行获批增资补强县域机构资本基础



资本市场

- 09 希音境外上市备案落地强化跨境发行持续合规约束
- 10 ESMA启动单一接入点首阶段采集推动金融披露集中化



全球金融

- 11 新加坡金管局更新银行流动性指引强化集团化管理
- 12 英国启动关键第三方监管压实云服务系统性韧性责任
- 13 APRA拟集中修订审慎与报送标准澄清跨行业适用边界
- 14 加州工伤保险纯保费率上调6.6%折射赔付成本压力



风险提示

- 15 证监会立案调查涉共进股份虚假信息
强化谣言源头追责



智研智库

010-59006498

仅供内部参考

今日金融主线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新规推动金融信用监管兼顾惩戒与修复

主线摘要

7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规定（试行）》。该规定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3号公布，共31条，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制度把列入条件、事先告知、陈述申辩、管理措施、名单移出和信用修复连接起来，既强化对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约束，也明确一般行政处罚不会自动触发名单管理。对银行、保险、资管机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而言，影响将从监管执法延伸至人员任职、股东治理、合作方审查、授信交易和声誉风险管理。

事实底座

正式规则将适用对象明确为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等处理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但只有达到“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等法定门槛，才进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情形主要包括三类：一是金融机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业务许可证，相关人员被终身取消任职资格、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二是以欺骗、贿赂取得许可，伪造、变造、转让金融许可证，骗取贷款，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机构及客户权益，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未经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等行为，并同时受到较重行政处罚或市场准入限制；三是有履行能力却拒绝、逃避履行行政决定，严重损害监管公信力，且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

规则同时设置了程序约束。拟列入前，监管部门应当事先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和拟采取的管理措施，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正式决定应写明列入理由、管理期限、移出条件和救济渠道。名单信息依法公示和共享，但名单管理不等同于刑事定罪，也不替代行政处罚、任职限制、市场禁入等原有法律后果。

管理措施被限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包括在许可审批、资格审查、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中作为重要参考，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适当提高检查频次，不适用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便利措施，以及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金融机构可以依法查询，并在投融资、授信、贷款、保险等业务中作为风险判断参考，但规则并未授权机构对名单主体实施无差别拒绝服务。

制度落地与机构应对

这项制度此前经历征求意见阶段，7月10日公开正式文本后，监管边界从政策设想转为可执行规则。正式文件把列入门槛压缩到严重违法失信情形，把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决定书要素和救济渠道写入流程，并用三年管理期、期满移出、提前移出和错误纠正构成退出机制。对金融机构而言，10月1日生效前不到三个月，足以影响股东及高管准入、合作方尽调、客户风险分层、名单系统接口和内部授权流程，准备工作不能等到首批名单公布后再启动。

核心矛盾

制度要解决的矛盾，是监管震慑与比例原则如何同时成立。若列入范围过宽，普通行政违法可能被叠加为长期信用惩戒，增加融资、就业和经营活动中的外溢成本；若门槛过窄或执行松散，严重违法主体又可能通过更换机构、变更身份或跨区域经营削弱惩戒效果。正式规则采用“严重行为+较重法律后果+程序保障”的组合，试图把信用监管限定为行政执法的延伸，而不是另行制造无限责任。

第二个矛盾是名单共享与机构自主风控之间的边界。银行可以把名单信息用于授信、贷款和投融资审查，但名单只是一项风险信息，不能替代客户识别、交易背景、还款来源和担保结构判断。若机构把名单等同于自动否决，可能造成不成比例的业务排斥；若只做形式查询、不调整审查强度，又会失去制度的风险识别价值。

金融传导链条

第一条链条从监管处罚传导到人员和股东治理。受到终身任职限制、严重股东治理处罚或者非法金融活动处理的主体进入名单后，金融机构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审查中将获得统一的信用识别信号。集团内不同法人、不同地区分支机构需要共享结果，避免同一高风险主体在机构间迁移。

第二条链条从名单查询传导到授信和交易管理。企业客户、融资方、保险投保人、合作中介或金融科技服务商涉及名单信息时，机构应提高尽调深度，核验违法事实、决定状态、管理期限、履行义务和修复进度，并把风险控制落到额度、授权、资金用途、合同条款和持续监测，而不是仅增加一项系统勾选。

第三条链条从公开公示传导到声誉和客户经营。严重失信信息被公开后，机构与名单主体继续合作，需要能够解释业务必要性、风险缓释安排和审议程序。对上市公司、